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19〕62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实施规定（试行）》经过各教研室草拟、学院全体教师征求意见等程序，已获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旅游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9学年第一学期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规定

(试行)

围绕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十二字人才培养目标，为了提升对学院本科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的综合成效，强化其学科认同和专业兴趣，强化其学术志向和科研能力，学院特制定本实施规定。

第一条 总则

- 1、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学院《旅游管理类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特设立本科生导师制制度。
- 2、学院所有拥有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均自动获得本科生导师资格，应指导一定数量的本科生。
- 3、学院所有本科生在大二学年结束之前应确定且仅确定一位导师，并从大三学年度开始到最终完成毕业论文期间接受其指导。
- 4、本科生导师工作量根据指导学生的数量按照学院核算方式来评定：大三学年结束后的年终工作量核算时计入每学生 1 学时的工作量，大四学年结束后的年终工作量核算时计入每学生 4 学时的工作量。

第二条 师生关系的确立与变更

- 1、本科生导师制内师生关系的确立，原则上应采取学生先行填报有序志愿、导师再行选择确定的双向分配方式，由各系自行完成。各系自行制定每年的具体分配方案，确定最终师生关系对应清单，并上报学院教务备案。
- 2、针对转专业学生、双学位学生、辅修学生、交换生、外籍留学生等，在统一分配之前进入各系学生名单的，参与各系统一分配；在统一分配之后进入各系名单的，采取学生先行填报平行志愿、优先分配给同年级学生数量较少的导师的原则，由各系自行完成分配。完成分配后，应及时向学院教务提出备案。
- 3、一旦确定导师制内的师生关系，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导师或学生均须以书面方式（模板参考附件 1、附件 2）向各系系主任提出申请（系

主任作为导师的,则应向副主任提出申请),获得系内讨论通过后方可完成变更,并及时向学院教务提出备案。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变更导师的机会。

4、因故(如出国交流、访学、病休等原因)不能有效承担指导任务的导师,可以向学院申请,经同意后可暂停参与新的导师制师生分配。正由该导师指导的学生,视师生双方意愿可做出必要调整,如需要变更导师的,参考本条第3点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导师的职责和义务

1、导师要配合学工系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2、导师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针,及时掌握所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习态度、思想、性格、特长等,因材施教,对学生开展大学规划、学习方法、心理调适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

3、导师应重点引导学生建立起对专业的认同感,培养对学术研究的兴趣,并鼓励他们建立更高的学术追求,引导他们毕业后选择升学深造。

4、指导学生做好每个学期的总体学习计划,引导学生尽快明确毕业要求并根据个人情况制定合理的毕业目标,重点在学术思维、文献阅读、研究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学生的训练。

5、导师每学期与学生开展导师组集体活动不少于4次,即平均至少每月1次。允许跨年级合并开展导师组集体活动。

6、每次导师组集体活动都应该有过程记录和内容摘要,导师须填写《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组集体活动记录表》(模板参考附件3)或自行拟定能够反映活动内容的记录方案,均由导师本人以电子版方式保存备查。

7、指导学生完成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严格过程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论文指导过程管理的记录(模板参考学校和学院现行的相关规定)。

8、导师可根据个人情况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和科技竞赛活动、课题研究选题和立项、学术讨论会,或吸收学生担任科研助手,促进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和提高。

9、导师课根据个人情况指导和支持学生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尤其是从学术上和经费上鼓励学生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争取发言汇报机会。

10、根据学校、学院的学风管理规定，及时掌握学生科研活动和论文发表情况，严格执行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杜绝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1、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积极参与导师组集体活动或每月至少主动联系导师1次，接受导师对自己学业、思想、生活等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2、学生应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要求的各项活动，包括导师所在课题组的学术活动、讲座报告等，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已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因故缺席导师组集体指导活动需经导师同意。

3、学生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应制定好该学期总体学习计划（书面，电子版，形式不限），每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应对照但不限于学习计划的内容完成学期总结（书面，电子版，形式不限）。学习计划和学期总结均应按时提交导师审阅并接受其指导。

4、在大三学年度结束前，学生有义务根据实际接受导师的各种指导情况，对导师在该年度的指导工作效率做出公允评价，填写《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年度评价表（学生版）》（模板参考附件4）并直接提交给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阅。

第五条 对导师的监督 and 评估及其相应处理

1、对导师的监督 and 评估是确定每位导师未来是否具有本科生导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2、对导师的监督以旅游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委员会内相关成员随机抽检各导师组相关痕迹材料和导师组集体活动并完成相关记录（模板参考附件5）等两种方式为主。

3、对导师的评估在每学年度结束后进行，由旅游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完成，主要以各导师组相关痕迹材料、平时抽检记录、导师组内大三学生的年度评价等三个方面为依据。评估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

4、对被评估为“不合格”者，学院不计算其当年本科生导师工作量，不发放相应绩效；取消其参评所在年度的校优、院优资格；取消其参评下一学年度应届毕业生评选的“我心目中的良师”的资格。

5、对连续两年被评估为“不合格”者，学院将取消其下一学年度面向新年级学生的本科生导师资格。

6、对连续三年被评估为“不合格”者，学院将要求其所在系为其正在指导的所有学生另行安排导师，并取消其余下聘期和未来一个完整聘期内的本科生导师资格。

第六条 对学生的评估及其相应处理

1、对大三学生的评估在每学年度结束后进行，由导师亲自完成，主要以前一学年内参与导师指导的各种情况（如参与次数、参与态度、实际参与内容等）和两个学期的学习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两个方面为依据。评估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被评估为“不合格”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资格和获得推免面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2、对大四学生的评估在该学年度第二学期第十周进行，由导师亲自完成，主要以截至当时的毕业论文指导情况为依据。评估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被评估为“不合格”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参评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毕业生的资格。

第七条 其它

1、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有。

2、本办法自 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起实施。

附件 1

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变更申请书（学生版）

姓名：

学号：

目前导师：

意向导师：

变更原因：

1、

2、

3、

（以下自行添加）

本人承诺变更获准后，将在新导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制相关规定，力争顺利按时完成学业。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2

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变更申请书（导师版）

计划对之作出变更的学生姓名（学号）：

变更原因：

1、

2、

3、

（以下自行添加）

本人承诺变更获准后，将继续严格执行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制相关规定，并在过渡期内配合新导师做好该生的思想工作，辅助其顺利按时完成学业。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

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组集体活动记录表

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日期：	地点：
学生所在年级：	学生参与人数：
活动内容记录：	
（建议） 1、 2、 3、 （以下自行添加） 注意：按规定，“导师每学期与学生开展导师组集体活动不少于 4 次，即平均至少每月 1 次”，请各位导师留意。	

附件 4

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年度评价表（学生版）

注意：学生完成本评价表后，应在大三学年度结束前，以“评价表-导师姓名-学生姓名”为邮件名，直接发送到如下邮箱：sham@mail.sysu.edu.cn。

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导师姓名：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对导师的总体评价（保留符合情况的选项）：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评价理由： 1、 2、 3、 (以下自行添加)	

附件 5

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组集体活动记录表

(仅供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成员使用)

导师姓名:	
学生年级:	学生人数:
日期:	地点:
活动内容概要: 1、 2、 3、 (以下自行添加) 评价与建议: 1、 2、 3、 (以下自行添加) (签名) 年月日	